教育部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林逸茜 電話:02-87711863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0315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10000E_1130400803D_attach01.odt、A09010000E_1130400803D_attach02.pdf)

主旨: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 組林專員,電話: (02) 8771-1863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